

九江学院

九院字〔2025〕52号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 管理办法（2025修订）》《九江学院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5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2025修订）》《九江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5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二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经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少数课程也可由教学经验丰富和教学效果良好的非博士讲师担任。凡列入当前学期课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含课内实践的课程可以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产业导师联合授课。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制教学计划和内容安排，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对教学工作要严肃认真，不得任意调课和停课。

第五条 每位任课教师为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研究生开设的

课程不得超过 3 门。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质量加强督促和检查。对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应提出批评，必要时做停课处理。

第七条 根据需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通过校教学督导、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及学院教学指导组、研究生等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估。

第三章 课程设置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加强本硕不同阶段知识体系衔接，突出系统坚实专深的知识学习、前沿知识传授，以及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列入培养方案方能开课。培养方案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其中学位课程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程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均为必修课。

第十条 研究生每门课程都应有教学大纲。各培养单位应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审核、备案与发布制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共同制订，经

课程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教学大纲（中英文）应包括：1.课程名称；2.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3.教学目标；4.教学内容纲要；5.教学进度（含实践教学）；6.教材和参考书目；7.授课学时、学分；8.课程考核内容及方式；9.课程评价与成绩评定方式；10.课程质量标准等。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应体现学科发展和课程建设的新成果、实验技术的新发展。课程所属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在教学过程中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各培养单位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风清气正的教风和学风。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研究生马工程系列课程的教材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研究生课程选用的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的原文。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讲授式、研讨式、实践式等不同教学形式。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研究，鼓励教师采用MO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现代教学方法，支持教师开展研究性、探索性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到课堂听课、开展教学检查。听课和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给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所有课程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五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也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课程考核的具体形式、成绩构成及考核标准由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原则上，期末考核成绩占50%至80%，平时考核成绩占20%至50%。平时考核成绩应根据出勤率、课外作业、课堂讨论、课程阶段论文或案例报告等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总评成绩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其余课程达到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和总评成绩的评定标准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任课教师应于第一次授课时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

（一）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5；

（二）在一学期内因病、因事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三）未完成的平时作业达 1/3 及以上者；

（四）任课教师认定的其他不允许参加期末课程考核情形。

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若有取消资格者须于考核前两周报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进行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复议。任课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不准入场。考试纪律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中存在考试违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认定与处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免修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况可以申请免修免考有关课程。办理免修手续时应提供相关材料，如考试的证书、成绩单、试卷及试题等。

（一）外语

1.参加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英语一》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或《英语二》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2.TOEFL 成绩 95 分及以上(IBT)（2年内有效）；

3.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2年内有效）；

4.GRE 成绩 1300 分（旧）及以上或者 320 分（新）及以上（5年内有效）；

5.GMAT 成绩 700 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6.WSK(PETS5)考试合格（2年内有效）；

7.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 500 分及以上；

8.本科获得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9.如外语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有效外语成绩符合当年该语种相关出国语言条件的标准，也可申请免修。

（二）汉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的来华留学生，可申请免修汉语语言课程：

1.中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生，通过 HSK6 级（2年内有效）；

2.英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生，通过 HSK3 级（2年内有效）。

（三）其他课程

1.近3年在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学习过的课程，课程内容符合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

2.对于退学后重新入学的研究生，其退学前已修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对满足免修条件的课程，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办理免修手续后，方可承认和登记该课程的学分，并应在成绩登记表上注明“免修”字样和免修时间。该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重修

研究生学位要求课程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需要重修学生必须办理重修手续。非学位要求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

第二十五条 缓修、缓考及旷考

研究生确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课程学习或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修或缓考，并办理相关手续。缓修和缓考课程，如需取得该课程的学分，须按重修课程办理。缓修和缓考课程为选修课的可换修其他课程。

研究生未办理免修、缓修或缓考手续，且未参加课程考核的，为旷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登记表。旷考课程必须重修。

缓修、缓考或旷考的课程，进行重修（重考）后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七章 查卷与成绩更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当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要求查阅试卷，查卷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每学期考试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生提交申请至开课单位；

（二）由开课单位委派任课教师查阅试卷；

（三）任课教师填写查卷结果，经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附试卷复印件或其他必要的材料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只查阅考试试卷是否有漏阅、漏记小分和小分加总错误，不得更改课程评分标准及成绩构成比例，学生本人、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均不得直接到培养单位查阅试卷。

第二十八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若要更正成绩，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任课教师发现成绩登录有误的，由教师本人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成绩更正申请、成绩更正的原始依据（如试卷、平时作业、平时成绩记载表、打分依据等），在课程所属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后，由课程所属学院负责人最终审核。

更正成绩流程完成后，课程所属学院方可进行成绩更正和存档。

第八章 考试组织与命题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期末考试组织方式分为校考和院考。公

共基础课程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其他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确定组织方式。

第三十条 研究生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等公共基础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统一命题，其他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确定命题方式并指定命题教师。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试试卷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的试题。命题教师于考试前一个月拟定题型相同、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两套试题及参考答案报送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课程所属学院。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课程所属学院抽取其中一套为当次考试试卷，另一套留存备用。

第三十二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考试题目的拟定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试卷题型应多样化，难易程度要适当、有层次，以利于考核每个研究生的实际学习水平。

第九章 成绩录入与档案保管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及录入工作。教师阅卷与评分应认真规范，做到给分准确、宽严适度、统一标准、贯彻始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相关课程考核资料交课程所属学院留存。

第三十五条 各课程所属学院需将考试答卷和考查课程的作业、报告、小论文等原始材料存档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以供查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九江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旨在通过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实行鼓励与淘汰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整体质量。

二、考核范围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

践能力等方面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一）政治思想考核

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学术修养、遵纪守法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考核

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方案情况，所有阶段性课程学习，应修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完成情况。

（三）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考核

学术型研究生侧重考核科研能力。对学术型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察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掌握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与方法。

（四）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能力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社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行业和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提升程度。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参与时间、质量、实践报告撰写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原则上，3年制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其他学制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报送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

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延期一次，但延期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对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二）组织方式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中期考核的组织领导。各专业根据每年参加考核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为3-5名，组长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三）考核形式

1.研究生认真填写《九江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提供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录用函、实践报告等相关材料。

2.考核小组对研究生提交的中期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召开报告会逐个听取研究生对个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进展等方面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对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3.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报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4.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由培养单位统一保存归档。

五、考核标准

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优秀等次 (不超过所有研究生的 10%):

1. 思想品德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刻苦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体现新时代研究生的精神风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按时上课及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2. 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 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 学分达标, 成绩合格, 且学位课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3. 科研及实践能力突出, 有科研成果 (指公开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撰写完成阶段性研究报告、撰写完成阶段性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4.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通过答辩且论文或总结报告写作进展达到 60% 以上者。

(二) 良好等次:

1. 思想品德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刻苦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体现新时代研究生的精神风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按时上课及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2. 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 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 学分达标, 成绩合格, 且学位课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3. 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好, 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

的能力素质；

4.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通过答辩且论文或总结报告写作进展达到 50%以上者。

(三) 合格等次：

1. 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刻苦努力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新时代研究生的精神风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按时上课及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2. 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学分达标，成绩合格，且学位课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

3. 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好，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能力素质；

4.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通过答辩且论文或总结报告写作进展达到 30%者。

(四) 不合格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1. 思想品德、学术品行不符合培养要求；

2. 学习期间，凡受过警告以上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3. 未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课程和规定学分者；

4. 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

5.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写作进展不足 30%者；

6. 无特殊原因，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根据中期考核成绩，对研究生实施分流：

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综合评优评奖；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可申请提前半年到一年毕业；

中期考核成绩为“良好”者，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写作；

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者，培养学院应约谈其导师和本人，督促导师加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指导；

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由培养单位给予退学或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意见。给予退学意见的研究生，发送退学决定书，终止培养；给予延期参加中期考核意见的研究生，由本人提交延期中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可延期3个月参加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予以退学，具体参照《九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中期考核结果汇总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三) 对于延期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毕业时间相应顺延，中期考核通过时间和毕业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学期，延期后培养学院和导师应重点跟踪，加强指导。如延期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需按期参加毕业答辩，必须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中期考核规定的各项内容，同时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导师

同意，通过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四）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核实、进行仲裁并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